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

## 招募碩士班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

### 一、目的：

本中心具良好之實習環境與資源，提供心理與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進行諮商實習，讓研究生能藉彼此觀摩、學習共同成長，將理論實務化，同時協助本中心推展諮商與輔導工作。

### 二、招募對象：

1. 目前就讀國內外大學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研究生。
2. 以曾有大專院校諮商實習經驗者為佳。
3. 具參與社團經驗、外語能力者尤佳。

### 三、實習項目：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測驗、心理衛生推廣之班級講座及輔導文宣、志工團等相關諮商輔導專業與行政事項。

### 四、招募名額：數名。

### 五、實習時間：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。

### 六、實習地點：本校和平校區及公館校區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。

### 七、權利與義務：

1. 中心每週固定提供行政與專業個別督導。
  2. 中心提供所需職前及在職訓練(含個案研討)、實習生手冊，實習期間須配合中心參與教育訓練。
  3. 實習心理師應遵守諮商倫理守則，保護案主的隱私與權益。
  4. 每週實習4天，每天8小時。
  5. 七月初中心安排之定向訓練為必要參加，若無法全程參與則不予錄取。
  6. 實習期間應遵守本中心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若無法配合本中心所列舉之規則事項、違反專業倫理或學習態度不佳者，將終止實習資格。
- 八、本中心實習要點、實習心理師應聘聲明請參閱中心網頁→實習心理師專區公告。

### 九、申請方式與截止日期：申請者請於 **113年12月26日**前備妥以下資料：

1. 實習申請表（請自行上本中心網頁→實習心理師專區下載）
2. 履歷與自傳
3. 專業督導或任課教師推薦信1封
4. 實習計畫、研究所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
5. 其他有利於實習申請之證明

以上資料請統整為一份電子檔，寄至 [jan@ntnu.edu.tw](mailto:jan@ntnu.edu.tw)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實習心理師」。書面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面試，面試日期為 **114年1月8日**，面試當日如獲錄取，當日即進行簽約。

### 十、聯絡人：陳素真心理師（02）7749-6456、7749-6451